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3	信宇人	2026/5/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杨志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77%股份的股东杨志明，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9.77%股份的股东杨志明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司董事会作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形式审核后，同意新增以下议案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1) 将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作为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将审议2026年董事的薪酬方案作为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 将审议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作为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4) 将选举杨志明、徐志君、蔡林生、吴庆芳、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仲飞、陈政峰、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作为累积投票议案的子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5) 将听取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议案》	(3) 人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 4、7、8、9；王家砚回避议案 7、8、9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杨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徐志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蔡林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吴庆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李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李仲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陈小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